

114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3805 號理備查辦理。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培養優秀選手銜續發展，以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臺南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土城高中、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八、比賽地點:臺南運河水上游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406 號)。

九、參賽組別:

(一)大專男子組(Senior Men)。

(二)大專女子組(Senior Women)。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四)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

(七)高中一年級組。

(八)國中一年級組。

十、比賽項目:

(一)大專男子組(Senior Men)

(一)大專女子組(Senior Men)

1、單人雙槳(S/M1X)

1、單人雙槳(S/W1X)

2、雙人單槳(S/M2-)

2、雙人單槳(S/W2-)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三)高中女子組(Junior Men)

1、單人雙槳(J/M1X)

1、單人雙槳(J/W1X)

2、雙人單槳(J/M2-)

2、雙人單槳(J/W2-)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n)

1、單人雙槳(YJ/M1X)

1、單人雙槳(YJ/W1X)

2、雙人雙槳(YJ/M2X)

2、雙人雙槳(YJ/W2X)

(七)高中一年級組

(八)國中一年級組

1、高男雙人雙槳(J/M2X)

1、國男雙人雙槳(YJ/M2X)

2、高女雙人雙槳(J/W2X)

2、國女雙人雙槳(YJ/W2X)

十一、競賽方式及報名資格:

(一)比賽距離為 400 公尺，採雙水道進行雙敗淘汰制。不採用 FISA 國際划船賽進階規則。若隊伍於第一輪賽事未出場，則視為棄權。

(二)各組別之單人艇與雙人艇每校最多報名兩隊(A、B 隊)。選手不得兼項。高中組與國中組選手須為在校學生，且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大專組(需持有大專學生證)。但無論組別，皆受不得兼項之限制。

- (三) 若任一組別或項目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該項比賽將取消
- (四) 高中一年級組與國中一年級組，若報名隊數不足四隊，則取消比賽或改為資格賽。

國中一年級組若隊伍不足，得併入國中男子組或國中女子組參賽。

- (五) 報名參賽隊伍數若超過 32 隊(含)以上，則依抽籤分為 A、B 兩大組，兩組各取四名共八名，進行雙敗淘汰賽，抽籤於技術會議進行，未參加技術會議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議(同一學校在第一輪比賽則排開)。

(六) 大會船隻使用規定：

本次比賽僅使用大會提供的船隻，不開放自帶船隻。因現場船隻擺放空間有限，參賽者無法自備船隻。船槳需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船槳。所有比賽用船將由大會編號管理，比賽當天以抽籤方式分配船隻。

(七) 賽前練習安排：

大會將安排賽前練習時間，讓參賽單位熟悉比賽船隻。每個參賽單位可獲得 **30 分鐘的練習時間**。練習時間將由大會事先排定與通知各單位。

- (八) 本規程如未詳細明定時，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後決議，各參賽隊伍代表未出席者不得對會議決議有異議。

- (九) 抽籤會議(線上會議)請依時間上線，未出席者不得對抽籤結果有異議。

- (十) 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 (十一) 各組隊單位報名隊職員人數如下:每 4 名選手可配置 1 名教練，最多配置 3 名教練。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4 日(二)中午 12 點前。(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

- (二) 1.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pKnD1r>。進行報名填報。



QR-Code

2.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由各單位列印報名表格並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必須檢附)，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以上影本資料皆須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 11 月 6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述資料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完成上述程序後 11 月 7 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一經完成，不得再行變更。未依規定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註冊。

(三)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聯繫電話：02-27735755

4.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一)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整。

(二) 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四、保險費：

本次賽事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將另行加保意外保險。各參賽隊伍如有需要，得自行為選手加保運動傷害保險，以確保參賽期間之安全與保障。

十五、獎勵標準：獎項數取決如下：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十六、申訴抗議：選手如對比賽過程有【異議】，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後，立即向終點裁判「舉手」示意表達異議。如不服裁判現場之說明，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正式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申訴經裁判長受理後，將交由審判委員會進行裁決。若申訴成立，保證金將全數退還；若裁決不成立，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十七、會議時間地點：

(一)抽籤會議(線上會議)由協會網站公告，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二)技術會議：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15:00 運河會議室。

(三)裁判會議：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16:00 運河會議室。

十八、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九、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24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